

平顶山市卫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卫信用办〔2021〕1号

平顶山市卫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巩固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成果，积极营造诚实、守信、自律、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建设诚信政府、建立诚信市场、打造信用企业、培育守信市民为主要内容，以事关全区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为突破口，以信用信息记录、整合和应用为基础，以健全信用制度为保障，努力打造诚信的社会环境，实现市场诚信度大幅提升，政府公信力和执

行力进一步增强，全社会诚信意识、社会组织的诚信水平、社会公众的诚信道德水准显著提高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到 2021 年底，全区政务诚信、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，体系完整、分工明确、运行高效、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基本构成，全社会诚信意识大幅度提高，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，基本形成诚实、守信、自律、互信的环境和氛围。

三、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任务

（一）严格依法行政。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。健全行政执法体制，严格执行程序，规范执法流程，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。加快推进以“一次办妥”为重点的放管服改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通过规范制度、加强监督、完善信用记录等方式，加强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招商引资、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。

（二）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深入推进政府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，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、商业

秘密和个人隐私前提下，依法公开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。深入开展全区各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。积极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信用文件和各类联合奖惩备忘录，根据省、市部署，加快政务诚信、个人诚信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等实施方案的制定出台。建立健全事前信用承诺，事中信用分类监管，事后信用联合奖惩的工作机制。

(二)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。围绕诚信建设，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开展各种类型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弘扬诚信正气，宣传诚信人物、诚信企业、诚信群体典型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舆论环境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组织机构、及时调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总体协调工作。建立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，具体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。

(二) 密切沟通协调。各成员单位要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，根据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落实专人负责、协调解决

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三)深入广泛宣传。各单位要加大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力度，深入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和诚信创建活动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文化建设，培育全社会的信用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信用环境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。

